

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0112（修订版）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浙江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学〔2021〕136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推荐条件

第一条 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专业和独立学院的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且有较强的专业能力、研究兴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没有因违纪、违法受校级及以上处分或行政、司法处罚；

(六) 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否则，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七)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510 分以上；

(八) 在校期间修读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30%。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权平均分（从 2021 级开始施行）= $\frac{\sum(\text{前三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加权平均分（适用于 2018、2019、2020 级）= $\frac{\sum(\text{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标准分的计算方式为：以加权平均分的最高分为原始分(100分)，将其余分数按相同比例折算。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且无不及格课程记录；学生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如有课程申请缓考，该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入加权平均分；

2.“直通车”学生前两年成绩不纳入计算；

3. 特别优秀的体育特长学生（获全国大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特别优秀的文艺特长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认定的全国性比赛个人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集体项目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主力队员）、大学期间服兵役获得三等功及以上的学生，其加权平均分列本专业前 40%。

第二条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由加权平均分和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以及其他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

素获得的奖励分值按一定比例组成（见附表1），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如未在申请推免生当年8月31日（含）前获得的成绩和奖励，不计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

学生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前三学年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标准分换算）×65%+奖励分（按标准分换算）×35%

第三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对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要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成绩计算体系。

第二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四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相关工作负责人、系室主任、教师代表和学院纪委委员组成，成员人数为奇数，且不得少于7人，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五条 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商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学校和学院推免工作实施办法，对申请者进行初审，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通过集体审核产生推荐人选，并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情况在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第七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推免生名单并按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并由后者进行调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八条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应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备案。

第九条 推免生须到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并按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办理报名等手续。

第十条 如被推免学生自动放弃名额，学院可以根据排序，优先推荐排名靠前的候选学生，最终推荐人选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材料应按要求及时上交，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请和推荐。

第三章 推荐监督与责任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学院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院纪委反映举报；对学校的推免工作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反映举报。

第十三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四条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推免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2022年公布的《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若与学校推免文件相冲突，相关内容以学校最新推免文件为准。

附表 1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推免生遴选奖励分量化一览表

序号	模块	加分项
1	学科竞赛 (不超过 50分)	<p>(1) 参加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 A 类学科竞赛荣获省部级一等奖的赋 10 分，二等奖的赋 8 分，三等奖的赋 6 分；荣获国赛一等奖的赋 20 分，二等奖的赋 16 分，三等奖的赋 12 分。</p> <p>(2)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荣获省赛特等奖的赋 21.6 分，一等奖的赋 18 分，二等奖的赋 14.4 分，三等奖的赋 10.8 分；荣获国赛特等奖的赋 38.88 分，一等奖的赋 32.4 分，二等奖的赋 25.92 分，三等奖的赋 19.44 分。</p>
2	科研成果 (不超过 50分)	<p>(1) 在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赋 50 分。</p> <p>(2) 在南大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赋 40 分。</p> <p>(3) 在南大核心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来源集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论文的，赋 30 分。</p>
3	党建思政 (不超过 30分)	<p>(1) 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荣誉，包括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优秀共产党员的赋 10 分。</p> <p>(2) 担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及以上)的赋 5 分。</p> <p>(3) 服义务兵役，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的赋 15 分。凡在服役期间获得“优秀义务兵”称号或者荣立三等功或团级（含）以上单位嘉奖（荣誉称号）的赋 20 分。</p>
4	文体竞赛 (不超过 30分)	<p>(1) 代表学校参加的艺术类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荣获省部级一等奖的赋 10 分，二等奖的赋 8 分，三等奖的赋 6 分；荣获国家级一等奖的赋 20 分，二等奖的赋 15 分，三等奖的赋 10 分。</p> <p>(2)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如为团队比赛，须为主力队员)，荣获省部级冠军的赋 10 分、亚军的赋 8 分，季军的赋 6 分(分区赛、分站赛除外)；荣获国家级冠军的赋 20 分，亚军的赋 15 分，季军的赋 10 分。</p>
5	其他模块 (不超过 20分)	<p>(1) 荣获“挑战杯”“互联网+”校赛一等奖的赋 5 分，荣获其他列入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 A 类学科竞赛校赛一等奖的赋 3 分；</p> <p>(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新苗人才计划”立项的赋 1.5 分、结题的赋 3 分；</p> <p>(3)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p>

备注：

(1) 上述任何成果均须在申请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含）前获得，且均须以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作者单位。

(2) 奖励分换算成标准分的计算方式为：以奖励分的最高分为原始分（100 分），将其余分数按相同比例折算。

(3) 同一项作品或项目在上述模块中有多项加分的，只取最高项计；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成果、党建思政、文体竞赛某一模块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项计；学生发表多篇论文的，只取最高项计。

(4) 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方可计分，作者为 2 人的，第一作者按照对应分值的 80% 计；作者为 3 人的，第一作者按照对应分值的 70% 计；作者为 4 人及以上的，第一作者按照对应分值的 60% 计。

(5) 多人合作参加“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新苗人才计划”等比赛或项目的，负责人按照对应分值的 80% 计，第二、三、四、五参与人分别按照对应分值的 50%、40%、30%、20% 计，第六及以后参与人，按照 10% 计。

(6) 辩论赛、模拟法庭等团体竞赛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人员为准，不区分先后顺序。

(7) 本量化一览表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